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

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管理系统中共有星级饭店10782家，其中一星级82家，二星级2066家，三星级5225家，四星级2558家，五星级851家。完成填报的为10482家，填报率为97.22%。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0个填报率超过90%，其中天津、内蒙古、海南、四川等15个省份的填报率达到100%。

50个重点旅游城市：47个城市填报率超过90%，其中天津、上海、西安、济南等33个城市的填报率达到100%，拉萨填报率最低，为34.43%。

一、总体情况

（一）星级规模和结构

2018年第一季度，共有9586家星级饭店通过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包括一星级饭店62家、二星级饭店1683家、三星级饭店4613家、四星级饭店2401家、五星级饭店827家。

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星级饭店数量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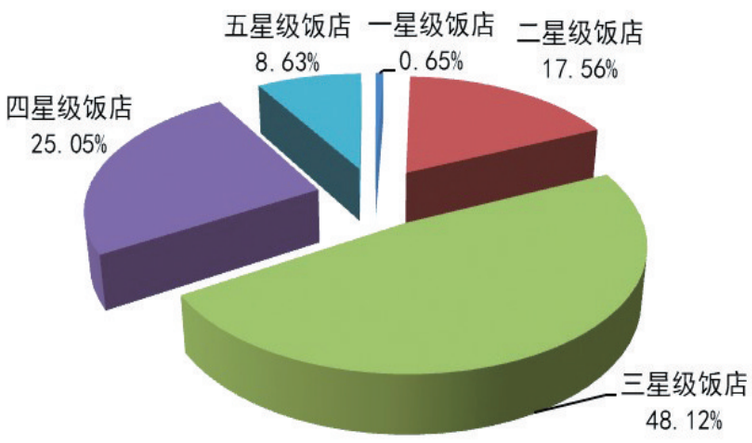

（二）经营情况

全国9586家星级饭店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合计487.11亿元，同比增长2.43%，其中餐饮收入为208.2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2.75%；客房收入为209.1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2.93%。

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星级饭店营业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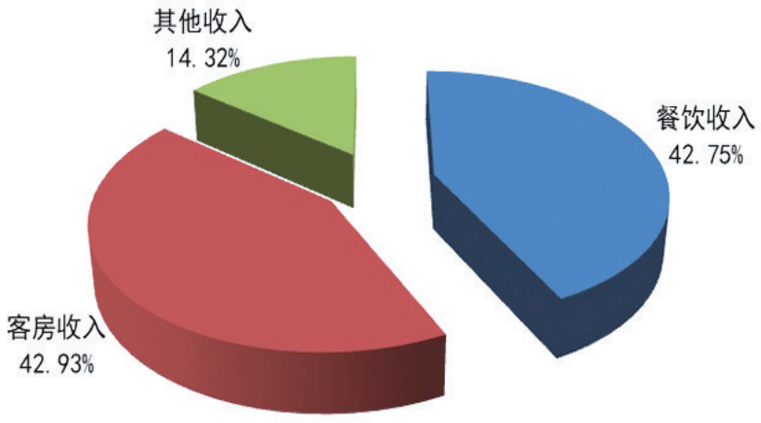

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经营情况统计表

（按星级分）

项目 / 星级	数量（家）	营业收入（亿元）	餐饮收入比重(%)	客房收入比重（%）
合 计	9586	487.11	42.75	42.93
一星级	62	0.19	48.84	46.62
二星级	1683	20.16	30.17	37.35
三星级	4613	105.76	45.93	41.58
四星级	2401	166.54	43.45	41.23
五星级	827	194.46	41.73	45.71

全国星级饭店第一季度平均房价为343.13元/间夜，同比增长1.07%；平均出租率为50.55%，同比提高了0.35个百分点；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为173.45元/间夜，同比增长1.77%；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为33831.24元/间，同比增长13.22%。

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经营情况平均指标统计表

（按星级分）

项目 / 星级	数量（家）	平均房价（元/间夜）	平均出租率（%）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元/间夜)	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元/间)
合 计	9586	343.13	50.55	173.45	33831.24
一星级	62	105.86	42.27	44.75	8256.13
二星级	1683	161.24	47.46	76.52	16248.68
三星级	4613	208.20	47.67	99.25	19694.58
四星级	2401	328.74	50.79	166.97	34404.10
五星级	827	626.50	56.50	353.97	66563.33

二、各省份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从第一季度各地区经营情况看，平均房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43.13元/间夜的有8个省份，位居全国前5位的为上海、北京、海南、广东和天津，其中上海最高为710.65元/间夜。

平均出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0.55%的有13个省份，位居前5位的为海南、上海、湖南、福建和北京，其中海南最高为71.43%。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73.45元/间夜的有9个省份，位居前5位的为上海、海南、北京、广东和福建，其中上海最高为431.98元/间夜。

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3831.24元/间的有9个省份，位居前5位的为上海、北京、海南、江苏和浙江，其中上海最高为84308.67元/间。

（二）分星级情况

一星级饭店：平均房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5.86元/间夜的有5个省份，其中北京和福建的平均房价超过200元/间夜；平均出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2.27%的有9个省份，其中湖北、贵州和安徽平均出租率超过60%。

二星级饭店：平均房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61.24元/间夜的有9个省份，其中北京的平均房价高于300元/间夜；平均出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7.46%的有16个省份，其中海南、湖南的平均出租率超过60%。

三星级饭店：平均房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8.20元/间夜的有7个省份，其中北京和上海的平均房价超过了350元/间夜；平均出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7.67%的有16个省份，其中海南和湖南的平均出租率超过60%。

四星级饭店：平均房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28.74元/间夜的有6个省份，其中北京和上海的平均房价超过500元/间夜；平均出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0.79%的有14个省份，其中海南的平均出租率超过70%。

五星级饭店：平均房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26.50元/间夜的有4个省份，其中海南、上海和北京的平均房价超过800元/间夜；平均出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6.50%的有12个省份，其中海南的平均出租率超过70%。

三、全国50个重点旅游城市情况

（一）规模结构

全国50个重点旅游城市共有3636家星级饭店通过省级旅游主管部门数据审核，占全国星级饭店总数的37.93%。其中，五星级饭店576家，占全国五星级饭店总数的69.65%；四星级饭店1095家，占全国四星级饭店总数的45.61%；三星级饭店1493家，占全国三星级饭店总数的32.37%；二星级饭店461家，占全国二星级饭店总数的27.39%，一星级饭店11家，占全国一星级饭店总数的17.74%。

（二）经营情况

第一季度全国50个重点旅游城市星级饭店营业收入为320.19亿元，占全国营业收入的65.73%。北京、上海、广州、杭州、深圳、南京6个城市的星级饭店营业收入超过了10亿元。其中北京营业收入最高，达到59.71亿元。

从第一季度各城市经营情况看，平均房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43.13元/间夜的有22个城市，位居前10位的分别为三亚、上海、北京、厦门、深圳、广州、成都、南京、杭州、苏州，其中三亚的平均房价最高，为897.17元/间夜。

平均出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0.55%的有15个城市，位居前10位的分别为三亚、海口、深圳、南京、厦门、广州、上海、福州、合肥、珠海，其中三亚的平均出租率最高，为80.83%。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73.45元/间夜的有25个城市，位居前10位的分别为三亚、上海、北京、深圳、厦门、广州、南京、成都、福州、武汉，其中三亚的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最高，为725.21元/间夜。

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3831.24元/间的有21个城市，位居前10位的分别为三亚、上海、南京、北京、广州、福州、无锡、深圳、温州、厦门，其中三亚的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最高，为84951.55元/间。

2018年第一季度重点旅游城市星级饭店平均房价前10名情况表

（按星级分）

单位：元/间夜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全国平均	171.68	全国平均	215.08	全国平均	260.26	全国平均	379.17	全国平均	687.06
北京	285.71	太原	673.62	北京	425.85	北京	569.09	三亚	1279.13
宁波	171.04	温州	322.70	上海	377.57	上海	508.62	上海	935.37
—	—	北京	319.44	福州	330.28	珠海	474.46	济南	899.17
—	—	上海	296.25	深圳	312.39	广州	424.97	北京	886.40
—	—	苏州	247.20	杭州	292.81	杭州	408.67	哈尔滨	813.38
—	—	深圳	240.19	成都	287.49	深圳	407.18	广州	732.22
—	—	郑州	228.22	广州	282.09	温州	382.15	深圳	704.68
—	—	广州	224.00	南京	275.69	福州	373.61	厦门	701.20
—	—	厦门	202.91	厦门	271.47	成都	372.43	成都	685.57
—	—	天津	199.33	东莞	267.74	三亚	369.96	兰州	634.61

2018年第一季度重点旅游城市星级饭店平均出租率前10名情况表

（按星级分）

单位：%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全国平均	42.27	全国平均	47.81	全国平均	49.57	全国平均	53.65	全国平均	59.19
北京	43.58	三亚	77.40	三亚	72.43	三亚	82.82	三亚	80.56
宁波	37.54	西安	74.42	海口	65.35	海口	67.95	深圳	73.69
—	—	南京	68.43	珠海	63.17	南京	67.50	合肥	71.07
—	—	海口	66.52	深圳	61.55	长沙	64.52	石家庄	70.51
—	—	广州	63.96	西安	60.21	深圳	62.26	厦门	69.61
—	—	哈尔滨	60.26	福州	59.59	广州	61.77	广州	67.79
—	—	温州	59.69	南京	58.80	福州	61.66	哈尔滨	67.69
—	—	上海	56.74	济南	58.23	北京	60.90	南京	65.64
—	—	深圳	56.64	南昌	57.17	上海	60.87	郑州	65.38
—	—	福州	54.21	合肥	56.89	温州	60.57	宜昌	65.13

四、比较分析

（一）分星级比较

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星级饭店经营情况平均指标比较

（按星级分）

单位：%

指标 / 星级	平均房价比较		平均出租率比较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比较		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比较	
	同比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环比
一星级	−0.63	17.96	−5.26	−4.25	−5.85	12.95	8.27	−3.21
二星级	6.47	−3.33	−1.49	−9.78	4.88	−12.78	6.28	6.98
三星级	−4.23	−6.92	0.39	−11.44	−3.86	−17.57	4.74	−15.71
四星级	0.06	−2.01	0.38	−14.73	0.44	−16.45	10.65	−12.56
五星级	0.76	−1.20	1.86	−11.27	2.64	−12.33	14.24	−17.29

（二）各省份与上年同期比较

平均房价：有24个省份上升，甘肃增幅最大，增幅为12.08%；其余8个省份下降，其中广东降幅最大，降幅为10.15%。**平均出租率：**有18个省份上升，陕西增幅最大，增幅为10.55%；其余14个省份下降，甘肃降幅最大，降幅为9.34%。**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22个省份增长，陕西增幅最大，增幅为18.46%；其余10个省份下降，吉林降幅最大，降幅为14.40%；**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28个省份增长，内蒙古增幅最大，增幅为29.27%；其余4个省份下降，青海降幅最大，降幅为19.32%。

（三）50个重点旅游城市与上年同期比较

平均房价：增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为银川、大连、丽江、济南、兰州、郑州、洛阳、贵阳、宁波、南昌，其中银川增幅最大，增幅为12.39%；降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分别是秦皇岛、沈阳、长春、西宁、黄山、张家界、哈尔滨、温州、呼和浩特、深圳，其中秦皇岛降幅最大，降幅为21.65%。

平均出租率：增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为秦皇岛、西安、沈阳、石家庄、泉州、青岛、成都、武汉、乌鲁木齐、合肥，其中秦皇岛增幅最大，增幅为47.68%；降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分别是兰州、银川、丽江、温州、洛阳、西宁、张家界、海口、福州、长沙，其中兰州降幅最大，降幅为18.51%。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增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分别是西安、石家庄、秦皇岛、大连、武汉、合肥、青岛、泉州、北京、济南，其中西安增幅最大，增幅为18.84%；降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分别是温州、西宁、张家界、兰州、长春、黄山、呼和浩特、哈尔滨、丽江、银川，其中温州降幅最大，降幅为17.30%。

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增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分别是大连、秦皇岛、西安、长春、成都、南昌、石家庄、桂林、南宁和武汉，其中大连增幅最大，增幅为42.64%；降幅位居前10位的城市分别是温州、洛阳、郑州、长沙、西宁、哈尔滨、兰州、昆明、呼和浩特、三亚，其中温州降幅最大，降幅为33.41%。

2018年第一季度重点旅游城市同比增长前10名

单位：%

平均房价		平均出租率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		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	
银川	12.39	秦皇岛	47.68	西安	18.84	大连	42.64
大连	11.14	西安	20.26	石家庄	15.82	秦皇岛	31.99
丽江	11.03	沈阳	10.29	秦皇岛	15.70	西安	20.67
济南	10.20	石家庄	9.28	大连	14.33	长春	19.99
兰州	9.08	泉州	9.23	武汉	11.29	成都	17.82
郑州	8.97	青岛	8.44	合肥	11.08	南昌	17.55
洛阳	8.00	成都	8.13	青岛	10.85	石家庄	17.51
贵阳	7.32	武汉	7.73	泉州	9.89	桂林	15.69
宁波	7.31	乌鲁木齐	7.72	北京	9.30	南宁	15.67
南昌	6.16	合肥	7.31	济南	9.30	武汉	14.91

2018年第一季度重点旅游城市同比下降前10名

单位：%

平均房价		平均出租率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		每间客房平摊营业收入	
秦皇岛	−21.65	兰州	−18.51	温州	−17.30	温州	−33.41
沈阳	−12.09	银川	−14.58	西宁	−15.22	洛阳	−25.50
长春	−11.76	丽江	−13.92	张家界	−11.83	郑州	−9.17
西宁	−8.85	温州	−13.09	兰州	−11.11	长沙	−8.02
黄山	−8.79	洛阳	−8.47	长春	−10.89	西宁	−6.41
张家界	−6.27	西宁	−6.99	黄山	−8.81	哈尔滨	−5.35
哈尔滨	−5.24	张家界	−5.93	呼和浩特	−5.71	兰州	−5.24
温州	−4.85	海口	−5.66	哈尔滨	−5.42	昆明	−3.93
呼和浩特	−4.16	福州	−5.13	丽江	−4.43	呼和浩特	−3.64
深圳	−3.10	长沙	−4.73	银川	−3.99	三亚	−2.13

版权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所有，若需转载、摘编、复制，须注明来源并保持内容及数据真实、完整。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